

復審人 呂○賢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467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至 106 年間犯多起詐欺及偽證、販賣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執行。高雄監獄於 112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本件受刑人犯多次詐欺、毒品等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及漠視毒品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氾濫，影響國民健康，另有犯罪所得未繳清。」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1 月 2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467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遵守監方紀律，無違規紀錄，執行率七成多，犯罪所得金額大實無法負擔，返鄉後努力工作賠償被害人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235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少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107 年度少撤緩字第 6 號裁定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加入詐欺集團並犯 14 件詐欺及偽證、販賣毒品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並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部分案件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未繳清犯罪所得 503,380 元，其犯後態度不佳；於緩刑期間更犯本案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確定，經撤銷緩刑，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遵守監方紀律，無違規紀錄，執行率七成多，犯罪所得金額大實無法負擔，返鄉後努力工作賠償被害人」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4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